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
YANJING BEER 2022 CFA CUP

竞赛规程

目录

定义 5
第一部分：中国足球协会杯 12
1. 介绍 12
第二部分：责任 13
2. 中国足协 13
3. 参赛俱乐部及所在地协会 13
4. 退赛 15
第三部分：赛制及赛程 18
5. 赛制 18
6. 第一轮 18
7. 第二轮至第六轮 18
8. 加时赛及罚点球决胜 19
9. 比赛日程 19
10. 取消比赛 20
11. 中止比赛 20
第四部分：体育场及官方训练场 22
12. 体育场 22
13. 比赛场地 23
14. 官方训练场 23
第五部分：技术规程 25
15. 足球竞赛规则 25
16. 裁判及判罚 25
17.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25

18. 官方倒计时 26
19. 比赛用球 26
20. 比赛装备 27
第六部分：球队官方代表团 28
21. 球队官方代表团规模 28
22. 参赛资格与报名 28
23. 抵达与离开 31
第七部分：新闻及媒体活动 32
24. 媒体区域 32
25. 新闻发布会 32
26. 混合采访区 32
27. 采访 32
28. 现场瞬间采访 33
29. 比赛录像 33
第八部分：票务 34
30. 通用条款 34
第九部分：商务权益 35
31. 中国足协杯赛经营 35
32. 知识产权 35
33. 肖像权 36
34. 赛事标识、赛事名称、赛事官网 36
第十部分：安保 38
35. 总则 38
第十一部分 医疗与兴奋剂检测 39
36. 医疗评估及费用 38
37. 设施及医务人员 39
38. 兴奋剂检测 38

第十二部分：财务及接待规定 40
39. 中国足协的财务责任 40
40. 参赛俱乐部的费用及后勤 40
41. 竞赛官员及其接待 40
42. 其他工作人员接待 41
43. 提交比赛录像 41
第十三部分：奖项 42
44. 奖项设置 42
45. 奖杯与奖牌 42
46. 颁奖仪式 43
第十四部分：纪律 44
47. 纪律处罚措施 44
48. 良好操守 44
49. 红黄牌停赛 44
50. 处罚 45
51. 抗议 45
52. 纪律委员会及仲裁委员会 46
53. 诉讼及其他 46
第十五部分：其他条款 47
54. 决赛 47
55. 不可抗力 47
56. 未尽事宜 47
57. 批准生效 47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规程中所用的术语均按以下释义解释，：

FIFA	国际足球联合会，简称国际足联。
比赛场地	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中第一章描述的区域。
比赛官员	中国足协根据《足球竞赛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委派到赛事某场比赛中担任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视频助理裁判员、助理视频助理裁判员、裁判监督、比赛监督、赛区协调员、新闻官、安保官等职务的人员。
比赛赛程	中国足协官方公布的比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赛球队名称、比赛日期、开球时间、比赛场地等。
不可抗力	超出人为合理控制的且会影响本规程的实施的行为、事件、疏漏或意外等，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洪水、雷电、风暴、火灾、爆炸、地震、结构损坏、传染病或其他自然灾难、断电或电力不足、战争、恐怖主义行为、军事行动、暴动、观众混乱、袭击、罢工或停工、国内暴乱等。
参赛官员	除参赛球员外，其他在赛事中注册并报名的俱乐部人员。
参赛俱乐部	经中国足协批准参加赛事的足球俱乐部。
参赛球员	任何在本赛事中注册并报名的球员。
场所	比赛承办城市以及紧邻体育场的周边区域。
干净体育场	在规定时间交付给中国足协的体育场或训练场地，其内部、上空领域或外围不应包含： 任何形式的广告或商业标识，包括在球场基础设施、员工制服、证件、围网、设备或其他位置； 涉及体育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运营的第三方协议；

	体育场或场地的冠名。
官方活动	任何由中国足协官方组织或批准的与赛事相关的活动。为避免歧义，此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比赛、在官方训练场举行的活动、开幕式、闭幕式、中国足协宴会及款待活动、文化活动、官方新闻发布会、抽签仪式、研讨会及其他发布活动。
官方训练场地	由主办协会及主场俱乐部共同选定、中国足协批准的供参赛双方俱乐部在赛事过程中使用的训练场地。
冠军	在赛事的决赛中获得胜利的参赛俱乐部。
广告权	以任何现有方式或未来新晋技术手段推广与赛事相关的品牌、企业名称、产品及（或）服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体育场区域、设施区域或通行控制区域内以环绕标识及其他广告载体、数字标牌和屏幕、闭路电视设备或其他途径进行商业推广，以及通过包括秩序册、海报、信笺纸、新闻稿、简报、门票在内的印刷品（含数字化形态制作物）等进行推广。此项权利还包括根据中国足协相关规程在赛事工作人员、比赛官员、医务人员、安保、捡球童、牵手球童、执旗手、摄影师摄像师等的服装、鞋靴、使用或持有的设施器材上呈现商业元素的权利。在赛事工作人员和比赛官员服装上呈现签约服装供应商自身品牌名称及（或）标识的权利，也归属此类。为避免歧义，在参赛球员装备上呈现商业内容的权利不在此之列。
规程	本赛事规程。
加时赛	如一场比赛的常规时间结束后没有任何一方获胜，则应按赛事规程的规定加赛两段等长的附加时间，且每段附加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俱乐部	在中国足协及（或）其会员协会注册，遵守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及其会员协会章程、规程、规定和决议，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参加中国足协主办的职业或业余赛事的俱乐部。
决赛	赛事中决定冠军的最后一场或两场比赛。

客场进球多获胜原则	判定比赛胜者的方法，即在主客场两回合淘汰制比赛的第二场比赛结束后，如参赛双方俱乐部在两场比赛中的进球数相同，则在两场比赛中客场进球数更多的俱乐部应被判定为胜者。
客场俱乐部	不在自己申报的体育场参加本项赛事某场比赛的俱乐部。
款待权	在场馆或通行控制区内，连同比赛门票一起向观赛嘉宾和球迷提供并销售室内、室外款待和娱乐服务的机会。但为中国足协及（或）主场俱乐部官员及其嘉宾预留的不构成商业权益组成部分的非商业活动及设施不包括在此权益内。
旅行及巡展权	组织及（或）二次授权与赛事相关的官方旅行和巡展活动的权利。为避免歧义，旅行和巡展活动应包括提供比赛门票和参加赛事官方活动。
媒体	中国足协许可发放媒体证件的所有人员。
媒体权利	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在任何平台（包括电影、固定媒体、数字媒体、游戏、互联网、公共展览、广播、移动客户端、电视、视觉、视听及（或）音频信号、图像或记录）制作、编辑和传输赛事、采访及赛事过程中构成赛事本身的所有行为（包括官方活动和影像权）的权利。该权利赋予相关机构通过不限于模拟、数字、卫星电缆和交互式通信系统等现有或未来新生技术手段实现实时、延时或无限重复的传输、分发、展示和接收与赛事相关的基础信号、多路信号、附加信号、音频信号、赛事数据包信号、国际信号、单边信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比赛片段、集锦、花絮、电视杂志或新闻访问等。开发由此权利衍生的任意商业机会（如转播赞助和广告播出机会）也在此列。
门票	可用于出席比赛、进出官方训练场或参加官方活动的通行证。
票务	为确保所有观众进入体育场或相关场所观赛或参加官方活动而提供门票的运营措施。票务工作应该包含对赛事门票的生成、销售、分发、交付和付款等环节的运营管理。

球队官方代表团	参赛俱乐部根据赛事规程为每场比赛最终报名的代表团。
赛事	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包括但不限于比赛赛程中规划的所有比赛（含资格赛及预选赛）、所有在比赛场地上进行的非比赛活动、开幕式、颁奖仪式、闭幕式、新闻发布会，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官方活动。
赛事标识	所有中国足协拥有及(或)管控的与赛事相关的设计标识、口号、称号、名称、标志、徽章、图案、吉祥物或任何应用中的装置。
赛事数据	与赛事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包括比赛对阵表、影像权、参赛球队和球员的信息、统计数据、其参赛和比赛表现的信息数据统计、比赛分析报告、裁判员判罚及与赛事其他相关的任何信息。
赛事网站	配有专用网址的赛事官方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足协创建及(或)拥有的赛事的所有其他域名、官方媒体平台及渠道,如微博、微信、抖音等。
赛事证件	由中国足协设计、批准并经赛事组委会相关部门认证，可授予持有人通行比赛场地全部或部分控制区域的实体凭证。
商业合作伙伴	中国足协指定负责销售赛事全部或部分商业权益并提供服务的实体。
商业权益	与赛事相关的广告权、特许经营权、款待权、肖像权、转播权、推广权、赞助权、旅行及巡展权，以及其他相应的权益。
设施区域	由中国足协或以中国足协名义控制，位于与赛事相关的体育场或其他场所并服务于官方活动、仪式、新闻中心、售票处、赛事酒店、媒体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展示区域）、赞助商活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球迷公园和商业权益展示区域）、官方款待区、信息中心等的地点。
数字媒体	中国足协网站及其他授权的赛事网站，以及任何移动应用程序（app）、线上视频频道、数据产品、图片共享账号、社交媒体账号，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数字媒体。
特许经营权	对产品或服务进行样品派发、销售、展示及运用其他分销或支付手段的权利，

	包括在体育场及其附属设施内的独家饮料经营权。
体育场	用于进行某场比赛的体育场。为避免歧义，体育场应包括： 1.体育场外围围墙以内，体育场设施的完整所在的地（凭有效通行证件或门票方可进入的区域）以及在比赛日及官方训练日当天，体育场上空区域； 2.停车场设施； 3.贵宾款待区； 4.特许经营区； 5.商业活动区； 6.建筑物； 7.比赛场地； 8.转播区； 9.新闻记者坐席； 10.体育场新闻中心； 11.新闻发布厅； 12.混合采访区； 13.看台； 14.看台下方任何区域。
通行控制区	1.体育场； 2.官方训练场所； 3.指定官方酒店(不含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指定给参赛球队入住的酒店 4.比赛日当天体育场周围的所有官方禁区 5.任何官方停车区域、制证中心、转播中心及（或）款待区域 6.赛事相关的官方活动场所 7.赛事相关的官方球迷活动区域 8.设施区域 9.其他被中国足协划定为赛事通行控制区域的场所和设施区域，仅允许持赛事证件、门票或其他官方认定的出入许可的人员进入
亚军	决赛中未能获得胜利的一方

衍生品开发权	授予商业合作伙伴开发利用赛事标识及（或）官方称谓进行产品制造、包装、分销和销售的权利。此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与赛事相关的装备(如足球)、服饰、纪念币、奖牌、电子游戏或其他形式游戏、纪念品及馈赠品等。
影像权	使用参赛俱乐部及其官员、参赛球员、比赛官员、赛事组委会成员及其他赛事组成部分人员的静态和动态影像的权利。
赞助商权利	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话形式推广特定产品、服务及（或）品牌与赛事之间特殊联系的权利。该权利应包括（以此为例）行使与赛事关联的独家权利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使用官方称谓 2.将赛事标识用于品牌产品、产品包装（包括赠品和零售产品）及（或）广告 3.获得商业节目门票 4.获得与播出比赛或官方活动有关的转播栏目赞助机会的权利
赠票	无偿提供的比赛门票
赠品	带有中国足协及（或）赛事标识或标志，以宣传推广为目的并在赛事中免费发放或通过奖励形式发放的物品（包括其包装、标签及容器）。
中国足协	中国足球协会
中国足协标识	所有中国足协拥有及(或)管控的与中国足协自身相关的设计标识、口号、称号、名称、标志、徽章、图案，但不包赛事标识。
中国足协代表团	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足协工作人员； 2.比赛官员； 3.其他中国足协指派官员； 4.中国足协各委员会委员； 5.中国足协邀请的嘉宾。
中国足协网站	中国足协的官方网站(当前域名地址为 www.thecfa.cn)，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由中国足协创建及(或)拥有的其他域名、官方媒体平台及渠道,如微博、微信、抖音等。

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	中国足协拥有并用于赛事的在线比赛管理和注册系统。
中立场地	非主场俱乐部指定的常规主场的体育场或场所，经中国足协书面授权后方可用于比赛目的。中国足协须根据本规程规定，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座体育场作为中立场地。
主场俱乐部	经中国足协批准负责和承办协会共同组织、承办赛事中部分比赛的参赛俱乐部。
主转播商	被指定负责提供并确保比赛和赛事其他活动转播信号制作的机构。该机构应按其被授予的媒体权利责任范畴提供所有相应的服务。
住宿	由中国足协为赛事组委会、参赛俱乐部球队、中国足协官方商务合作伙伴、授权商务运营机构指定或提供的用于住宿的宾馆或处所
专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版权及类似权益、商标权、著作人身权、表演权、人格权，以及商业权利所包含的可根据适用的不正当竞争法获得的补偿权益。
转播商	从中国足协或中国足协商业合作伙伴获得赛事全部或部分媒体版权的实体，包括主转播商。
足协杯	中国足球协会杯
足协杯组委会	全称为中国足球协会杯赛事组织委员会，是由中国足协统筹并协调成立的足协杯赛事组织委员会，除中国足协人员外，组成单位及成员来自于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各相关部委及各赛区行政主管部门等

第一部分：中国足球协会杯

1. 介绍

1.1 中国足球协会杯是各级联赛俱乐部参加的年度赛事。本赛事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各参赛俱乐部所在地赛区委员会承办。各参赛俱乐部所在地赛区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设立赛区委员会，全面负责管理和组织赛区工作。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作为中国足协唯一授权的商业合作伙伴，负责中国足协杯赛所有商务及媒体权益资源的运营。

1.2 《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及《2022中国足球协会杯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防疫方案》”）是本规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规程一起阅读使用。《手册》及《防疫方案》对所有参与及参与准备、组织、承办比赛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未遵守本《手册》及（或）《防疫方案》中规定的任何事项，可能会导致相关处罚。如本规程及《手册》及（或）《防疫方案》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规程为准。

1.3 本规程及任何参赛俱乐部、赛区委员会及（或）俱乐部所在地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的具体协议中未授权的与赛事相关的任何权利，均属中国足协所有。

第二部分：责任

2. 中国足协

2.1 中国足协的一切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且不可更改。

2.2 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关于竞赛事务的一切决议应遵循《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本规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规定、规章、文件。

3. 参赛俱乐部及所在地协会

3.1 如中国足协要求，各参赛俱乐部应提交参赛承诺及（或）协议。各参赛俱乐部应确保出席每场比赛的每位俱乐部官方代表队成员都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参赛球队协议，并以此作为参赛的先决条件。

3.2 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地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及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根据《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公安部、体育总局，2022）的通知，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区安保计划，并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赛场和赛场周边区域、道路及相关场所）采取充分的安保措施确保相关人员的安全。安保措施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3.2.1 所有参赛俱乐部的运动员、官员及工作人员。

3.2.2 所有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

3.2.3 媒体人员。

3.2.4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3.2.5 现场观众。

3.3 各参赛俱乐部应保证：

3.3.1 遵守适用的国内、国际法律条文、《中国足协章程》、本竞赛规程及其相关文件、参赛承诺及（或）协议、其他中国足协的规程、指南、方针、准则及通知等。

3.3.2 遵守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

3.3.3 接受并认同一切与赛事相关的管理、纪律及裁判工作均由中国足协在遵循本规程的原则下负责处理。

3.3.4 遵循公平竞争原则。

3.3.5 自始至终派遣最强的球队阵容参赛。

3.3.6 自抵达比赛地至离开比赛地期间，确保持有赛事证件的官方代表团成员及在比赛中代表俱乐部的一切人员行为端正。

3.3.7 接受经中国足协同意做出的一切安排。

3.3.8 出席并参与一切官方活动及典礼，包括但不仅限于球队抵达会议、赛前联席会议、新闻发布会以及按照中国足协规定举办的其他媒体及（或）市场活动。

3.3.9 在比赛前向中国足协免费提供有关参赛俱乐部、参赛球员和参赛官员的照片、视听材料及（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数字、历史资料及中国足协或其商业合作伙伴提供的任何信息。

3.3.10 未经中国足协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建立任何与赛事有关的数字、媒体或社交媒体平台。

3.4 比赛期间，各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地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应独立负责：

3.4.1 保险，范围应包括：

3.4.1.1 参赛俱乐部官方代表团的保险，包括且不仅限于住院费、手术费、药费及设备器材费用等。

3.4.1.2 经核准的可用于比赛的体育场。

3.4.1.3 与举办的主场比赛相关联的其他风险及（或）责任。

3.4.2 所有其他必要的保险，并须包含针对有关人员、物品和财产损伤的适当保额，具体额度应视参赛俱乐部的情况而定。该类保险须涵盖与举办比赛相关的一切风险，并免除对中国足协的所有诉讼及相关责任，且将中国足协列为被保险人之一。

3.4.3 任何由球队官方代表团产生的额外开支。

3.4.4 主办场所和体育场的安全保障及相关费用。

3.5 各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会员协会应保障中国足协及其所有官员、雇员、代表、代理及其他所有辅助人员的安全，并保护他们免受任何形式和性质的、因中国足协、参赛俱乐部、球队官方代表团及（或）受雇于中国足协或参赛俱乐部的第三方未能遵守竞赛规程所导致或引起的债务、责任、损失、伤害、处罚、索赔、罚款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3.6 各参赛俱乐部须按照本规程第23条的规定抵离赛区。

3.7 一个或多个参赛俱乐部可根据其在比赛中的成绩获得直接或间接参加一项或多项国际赛事的资格。各参赛俱乐部须承诺参加相关国际赛事。本次赛事冠军有可能可以获得参

加以下赛事的资格：

3.7.1 亚足联冠军联赛。

3.7.2 亚足联安排的任何与其他足联的国际赛事。

为避免疑义，最终参赛资格需由中国足协根据亚足联规程或通知确认并另行通知。如参赛俱乐部确定上述赛事的参赛资格，应无条件参赛，未经亚足联或中国足协书面批准，不得擅自退出或放弃参赛。如参赛俱乐部违反此条款，将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作出相应处罚。

3.8 未经中国足协同意，参赛俱乐部不得代表中国足协参加任何其他赛事，包括国际足联及（或）亚足联组织的赛事。

3.9 所有被提名中国足协年度奖项的参赛球员及参赛官员须保证出席中国足协年度颁奖典礼及（或）类似活动（如有）。如被提名的参赛球员或官员不能出席，需提前报中国足协批准。

3.10 各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地会员协会须保证中国足协做出的与其责任及（或）义务相关的每项决定均得到及时的执行。

3.11 如中国足协要求，有资格参赛的俱乐部应填写并上交中国足协参赛俱乐部承诺书及（或）协议。

3.12 参数俱乐部的名称及标识应与提交给中国足协的名称及标识相同。

3.13 参赛俱乐部的名称（包括全程、简称）及标识应符合其参加的本年度各级职业联赛规程的相关要求，并与其参加各级职业联赛时使用的名称及标识保持一致，在赛事的第一场比赛结束后，参赛俱乐部不得对其进行修改或替换。

4. 退赛

4.1 所有参赛俱乐部承诺参加所有其应该参与的比赛，直至被淘汰为止。

4.2 如有参赛俱乐部因故退赛或被除名，中国足协将做出相应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4.2.1 替换参赛俱乐部。

4.2.2 调整赛制。

4.2.3 调整技术规程。

中国足协针对上述情况所做的一切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且不可更改。

4.3 如任何参赛俱乐部发生弃权及（或）罢赛的情况或行为均应视为退赛：

4.3.1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均应视为弃权：

4.3.1.1 如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赛事证件，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中国足球协会仲裁过程中但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参加了比赛，则该俱乐部队当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4.3.1.2 如获得足协杯参赛资格的俱乐部未参加比赛，则该俱乐部队当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4.3.2 弃权处理：

4.3.2.1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以3:0获胜；如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或另一方已净胜3球及以上，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4.3.2.2 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则双方比赛均无成绩。

4.3.3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均应视为罢赛：

4.3.3.1 非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且未获主办方批准，未参加比赛日程规定的比赛。

4.3.3.2 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4.3.3.3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3.3.4 中途退出比赛。

4.3.4 罢赛处理：

4.3.4.1 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罢赛球队比赛的比分记另一方3:0获胜。

4.3.4.2 如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或另一方已净胜3球及以上，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4.3.5 参赛俱乐部退赛后：

4.3.5.1 其所有比赛将被取消并视为无效。

4.3.5.2 应全额返还中国足协已支付的所有与本赛事相关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奖励及（或补贴），如尚未支付则失去获得该奖励及（或）补贴的权利。

4.3.5.3 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足协、其他参赛俱乐部、承办赛区组委会及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中国足协商业合作伙伴、合作媒体机构、赞助商等由

此蒙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中国足协根据各协议及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4.4 参赛俱乐部在任何阶段退出比赛，都将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及（或）罢赛的俱乐部进行纪律处罚。

4.5 中国足协将在其认为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或行动，对比赛开始后退赛的参赛俱乐部所在地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进行处罚。

4.6 如中国足协认定参赛俱乐部退赛由不可抗力造成，则本规程第4.3及4.4条不适用。如遇不可抗力，中国足协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三部分：赛制及赛程

5. 赛制

5.1 赛事总共进行六轮比赛：

5.1.1 第一轮比赛仅所有中甲俱乐部参加。

5.1.2 第二轮比赛由所有中超、中甲（通过第一轮比赛晋级的参赛俱乐部）及按本规程第22条规定的中乙及中冠俱乐部参加，并有资格根据比赛成绩晋级后续轮次的比赛。

5.2 根据最终参赛俱乐部数量或当遇到俱乐部退赛、被禁赛等特殊情况时，中国足协有权修改赛制及技术规程。

6. 第一轮

6.1 为最大程度克服疫情影响、保障赛事有序进行，第一轮比赛为中甲俱乐部预选赛，将于中甲联赛第二阶段结束后就地在中甲联赛各赛区进行。比赛对阵将根据中甲联赛第二阶段赛区分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如赛季开始后有球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则按照抽签对阵情况，与之对阵的球队将自动进入下一轮比赛。

6.2 本轮比赛采取单回合淘汰制。如两队在90分钟比赛结束后总进球数相同，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出比赛的胜者。

6.3 第一轮每场比赛获胜的参赛俱乐部获得晋级第二轮的资格。

7. 第二轮至第六轮

7.1 包括32进16、八分之一决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和决赛。

7.2 第二轮（32进16）：通过中甲预选赛晋级的9支中甲球队、3支中乙球队、2支中冠球队共14支球队 将通过抽签分别与中超球队进行对阵。32支球队平均分为上、下两个半区，通过单回合淘汰制比赛争夺16个晋级下一轮的名额。

7.3 第三轮（八分之一决赛）：第二轮晋级的16支球队通过一场单回合淘汰制比赛，获胜的8支球队晋级下一轮。

7.4 第四轮（四分之一决赛）：第三轮晋级的8支球队进行双回合淘汰制比赛，获胜的4支球队晋级下一轮。

7.5 第五轮（半决赛）：第四轮晋级的4支球队进行双回合淘汰制比赛，获胜的2支球队晋级

下一轮。

7.6 第六轮（决赛）：第五轮半决赛晋级的两支球队进行单回合决胜制比赛，决出赛事的冠军及亚军。比赛获胜队为冠军。

7.7 单回合淘汰制比赛，如两队在90分钟比赛结束后总进球数相同，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出比赛的胜者。

7.8 双回合淘汰制比赛，客场进球多获胜原则不适用。如两队在双回合180分钟的常规比赛时间结束后总进球数相同，则应采取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出比赛的胜者。

7.9 决赛为单回合决胜制，如两队在90分钟常规比赛时间结束后总进球数相同，则需进行上、下半场各15分钟的加时赛。如加时赛中两队进球数相同或均未取得进球，则采取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出比赛的胜者。

7.10如赛事开始后有参赛俱乐部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参赛，则按抽签结果或比赛对阵安排应与之对阵的球队将自动进入下一轮比赛。

7.11第二轮比赛开赛前抽签时，2021赛季足协杯冠、亚军俱乐部及当赛季中超联赛前两名俱乐部将以种子队身份通过抽签分别入位上、下两个半区，其他球队通过抽签依次确认落位及对阵。如2021赛季足协杯冠军及（或）亚军获得当赛季中超联赛第一名及（或）第二名，则当赛季中超联赛第三名及第四名俱乐部依次获得递补成为种子队的机会。为避免疑义，整个赛事仅在第一轮开始前及第二轮开始前进行两次抽签。

7.12第二至六轮各轮次比赛的主、客场确定原则为：不同级别联赛的参赛俱乐部依据本赛季联赛等级高低，同级别联赛参赛俱乐部按上赛季联赛排名高低，在单场淘汰制或单场决胜制比赛中低级别或上赛季联赛排名靠后的俱乐部优先选择在本方主场比赛，在双回合淘汰制比赛中低级别或上赛季联赛排名靠后的俱乐部应先客后主。如参赛俱乐部主场不符合相应联赛的体育场标准及（或）规程要求，或比赛场地根据《足球竞赛规则》无法满足比赛要求，或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无法在本方主场比赛，应按照本规程第10条执行相应程序。

8. 加时赛及罚点球决胜

8.1 加时赛应在比赛常规时间结束5分钟后开始。

8.2 当比赛进入加时赛时，换人名额及替补程序按照本规程第22.11条执行。

9. 比赛日程

9.1 所有比赛均应根据足协杯竞赛日历确定的日期进行，且该日期为最终日期，未经中国足

协事先批准，不可更改。

9.2 比赛日程在官方抽签后确定；官方抽签的日期、形式及原则由中国足协决定并公布。

9.3 各场比赛的开球时间应在比赛日程及对阵确定后，由中国足协综合赛区天气、市场、交通、安保、媒体商务等因素与主转播商协商确定。开球时间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9.4 任何参赛俱乐部如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须变更比赛日程或开球时间时，应至少在赛前15个工作日向中国足协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比赛双方俱乐部共同认可的书面文件、主场赛区组委会认可的书面文件以及电视转播机构的说明文件，经中国足协批准后生效。

9.5 如任何比赛在由中国足协指定的中立场地进行或以集中赛会制模式进行，中国足协将综合竞赛组织、市场商务、媒体、转播、交通、天气、安保等多方面的因素，自行决定比赛的开球时间。

10. 取消比赛

10.1 如某场比赛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中国足协将自行决定相应事务并采取任何中国足协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中国足协根据本条款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且不可上诉。

10.2 如赛事中的某场比赛因新冠肺炎疫情及（或）相关地区的旅行限制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赛区（含中立场地）承办，中国足协可取消该场比赛，并认定造成比赛取消的原因为不可抗力。赛事中的其他场地比赛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完成。

10.3 如任何比赛取消，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导致比赛取消的相关方进行处罚，但中国足协认定的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比赛取消的情况除外。

10.4 如一场比赛因任何原因无法正常开始，应遵循以下程序：

10.4.1 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10.4.2 如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最多可延长30分钟。如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10.4.3 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动，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作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11. 中止比赛

11.1 如比赛中有一方上场球员少于7人，则比赛不得开始或继续。在此种情况下，中国足协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11.2 针对任何由不可抗力导致的比赛中止，中国足协将自行决定相关事务并采取任何中国足协认为必要的措施或行动。

11.2.1 中国足协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且不可上诉。

11.3 如任何比赛中止，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导致比赛中止的相关方进行处罚，但中国足协认定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比赛中止的情况除外。

11.4 如裁判或比赛监督在特定情况下根据《中国足协比赛监督管理办法》因任何原因中止比赛，应按以下的程序执行：

11.4.1 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比赛将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11.4.2 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11.4.3 在比赛中止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赛事组织可行性等因素的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11.4.4 如比赛因不可抗力被宣布中止，该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非整场比赛进行重赛。被中止时的比赛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1.4.4.1 比赛从被中止时的比赛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中止时一致。

11.4.4.2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运动员进行增加、更换。

11.4.4.3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11.4.4.4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11.4.4.5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它处罚依然有效。

11.4.4.6 恢复比赛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第四部分：体育场及官方训练场

12. 体育场

12.1 在主客场办赛模式下，所有用于赛事的体育场均须符合主场俱乐部参加的相应级别联赛的体育场规程或管理规定的要求，中冠俱乐部主场应符合中乙联赛俱乐部体育场规程或管理规定要求。自第二轮比赛开始，中超俱乐部的主场体育场及备用体育场，应与其申报或实际参加本赛季联赛的体育场及备用体育场一致，且原则上应在整个赛事过程中均使用该体育场用于赛事的所有比赛；中甲、中乙及中冠参赛俱乐部的主场体育场及备用体育场，应与其申报参加联赛的主场体育场及备用体育场一致，且原则上应在整个赛事过程中均使用该体育场用于比赛。

12.2 考虑到各级别联赛近年组织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及有可能参加第二轮比赛的中甲、中乙及中冠俱乐部，应在第二轮比赛抽签结束后40个自然日内书面告知中国足协及有关参赛俱乐部其主场体育场、备用体育场及赛区否具备承接比赛的条件，并提供所在赛区属地政府同意承办该队主客场比赛的同意函。如上述俱乐部主场体育场、备用体育场及赛区无法满足比赛要求，或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无法选择在本方主场比赛，应在第二轮比赛抽签结束后40个自然日内向中国足协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图片及视频等可视化材料、属地体育主管部门或官方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经中国足协认可后，上述俱乐部自动失去在整个赛事中进行主场比赛的权利，其主场比赛应优先转移至客场俱乐部的主场或备用体育场进行，相关费用由客场俱乐部负担。

12.3 如任何中甲、中乙、中冠俱乐部未能按第12.2条规定如期提供相关材料明确承办主场比赛的可行性，则上述俱乐部将失去在整个赛事中进行主场比赛的权利，中国足协有权将其主场比赛转移至客场俱乐部主场或指定中立场地进行。相关俱乐部应在中国足协指导下与最终承办比赛的赛区所属会员协会及相关部门合作组织比赛，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中国足协因此进行体育场检查产生的费用。

12.4 如比赛开赛前20个自然日，参赛双方俱乐部主场体育场及赛区相关设施均不符合相应级别联赛体育场规程的要求及（或）《足球竞赛规则》的比赛要求或无法满足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电视转播、视频助理裁判系统使用、商务权益展示、外场活动等在内的重要承办条件时，中国足协有权指定中立场地进行比赛，所有费用由相关比赛的原主场俱乐部承担，包括中国足协因此进行体育场检查产生的费用。在极寒、极热、空气污染等极端天气情况下，考虑到观众、运动员、教练员、比赛官员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中国足协有权本着善意及务实的原则，调整相关比赛至其他赛区进行，所有费用应由该场比赛的原主场俱乐部承担。

12.5 如经中国足协事前书面批准，参赛俱乐部赛季中更换主场体育场，涉及到视频助理裁判系统技术设备与器材的搬运、LED设备搬运及其他竞赛、新闻、商务等物品的搬运或更换制作等费用，由相应参赛俱乐部承担。

12.6 在集中赛会制办赛模式下，承办赛区及体育场由中国足协筛选确定。中国足协应确保比赛场地符合上述相关规则、规程及规定的要求。

12.7 中国足协有权决定举办决赛的体育场，但须充分考虑包括竞赛、气候、交通、食宿、安保、接待等后勤事务的可行性和便利性。

13. 比赛场地

13.1 中国足协比赛监督和比赛官员将在比赛日之前对体育场及比赛场地进行检查。参赛俱乐部须确保比赛场地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2022中国足球协会杯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及所有其他适用的中国足协规定、规程的要求。

13.2 如包括球门及场地在内的比赛场地各部分情况未能达到《足球竞赛规则》、《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及（或）《2022中国足球协会杯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的要求，中国足协比赛监督有权要求参赛俱乐部及（或）承办赛区进行整改。

13.3 如参赛俱乐部拟在比赛开始前、中场休息时或比赛结束后在体育场内举办任何市场、商务及（或）媒体活动，在征得主场俱乐部所在赛区同意后，应按《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中商务规程的相关要求，至少提前7个自然日向中国足协申报。

13.4 主场及客场俱乐部均有权在赛前一天按照与比赛对应的时间，在比赛场地进行不超过60分钟的训练（如比赛场为人工草皮时，各队可在场地进行1次2小时或2次1小时的官方训练）。如遇雨雪或场地积水等情况，为保障比赛场地赛时处于良好状况，比赛监督可视情况做出如下决定：

13.4.1 取消参赛双方在比赛场地的官方训练安排，但赛区必须为客队提供其他条件良好的训练场或训练条件，或

13.4.2 客场俱乐部参赛球员穿着平底运动鞋在该场地进行无球训练

13.5 球队赛前热身、比赛中热身及降温暂停应符合《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运营手册》相关条款的规定。

14. 官方训练场

14.1 中国足协有权决定比赛的官方训练场。

14.1.1 中国足协保留拒绝俱乐部提名官方训练场的权利 ,并有权要求俱乐部选择其他官方训练场。

14.1.2 除非经中国足协批准，官方训练场应处于良好状态。

14.2 承办赛区应按中国足协要求为所有参赛俱乐部提供官方训练场。

14.3 官方训练场必须包含设施完整且能达到比赛要求的训练场地。

14.4 官方训练场应在比赛开始前两天至比赛开始时可用于参赛俱乐部的训练。在未事先获得中国足协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该周期内官方训练场不得另作他用。

14.5 官方训练时间在赛前一天的联席会上确认，参赛俱乐部必须严格遵守。在参赛俱乐部未就官方训练时间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中国足协有权做最终决定。

第五部分：技术规程

15. 足球竞赛规则

15.1 赛事中所有比赛均应按照中国足协下发的最新通知，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2022/2023》。

15.2 每场比赛应进行90分钟，分为上下各45分钟两个半场，以及两个半场之间不超过15分钟的休息时间（上半场终场哨响至下半场开场哨响）。

15.3 中国足协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在赛事中的个别或全部场次中依据《足球竞赛规则》使用足球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门线技术GLT及（或）视频助理裁判系统VAR及。根据《足球竞赛规则》，球队电子性能及跟踪系统EPTS应由裁判员在比赛开赛前检查是否安全并符合标准后方可使用。

16. 裁判及判罚

16.1 如有任何裁判员因故无法执行相应职责，中国足协将决定由本场比赛的其他裁判员替换其完成比赛任务。原则上，在没有使用视频助理裁判系统的比赛中，主裁判因故无法执行相应责任时，赛前可由本场比赛的第四官员替换，在使用视频助理裁判系统的比赛中，赛前则应由本场比赛的视频助理裁判员替换。在比赛进行中，无论何种情况都应由本场比赛的第四官员替换。

16.2 根据赛事举行期间适用的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相关条款，视频助理裁判可以比赛进行中通过视频助理裁判系统帮助裁判员作出决定。在使用视频助理裁判系统VAR的比赛中，应以国际足球理事会颁布发最新版《视频助理裁判手册》为准则，并在其指导下进行。使用VAR时，如出现以下事故，比赛结果原则上依然有效：

16.2.1 VAR技术出现故障。

16.2.2 视频助理裁判员参与做出了错误决定。

16.2.3 做出不予回看分析某一事件的决定。

16.2.4 对不可回看的事件进行了回看。

17.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17.1 只有参赛俱乐部正式报名当场比赛的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座的官员和球员必须佩带相应证件。如有关官员更换，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重新申报办理证件。如证件制作未完成，应由比赛监督在信息化平台核

查无误并批准后，凭身份证就座。

17.2 不超过12名参赛球员及不超过9名参赛官员可在比赛进行期间就坐于球队替补席。参赛俱乐部报名的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就坐替补席，并履行管理替补席秩序的责任。如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规违纪，都有可能导致该其领队被追究管理责任，同时也将追究俱乐部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其他替补席人员须符合本规程第21.3的要求。

17.3 主队应当使用从第四官员席面向比赛场地时左侧的替补席。

17.4 替补席所有人员须穿着与比赛场地上球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差别的服装装备。

17.5 只能有1名球队官员站在在指挥区进行技术指导，其余参赛官员和球员必须就座。如教练员使用的语言不同于场上队员，则可由1名翻译在技术区临时协助；但翻译完成后必须坐回替补席。

17.6 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不得出席赛后新闻发布会，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17.7 替补席和技术区严禁吸烟，且所有人员应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18. 官方倒计时

18.1 所有参赛俱乐部必须严格遵守《2022燕京啤酒中国足协杯官方倒计时》程序的相关规定。

18.2 任何违反官方倒计时程序的参赛俱乐部及其行为，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都将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及裁判员的报告进行处罚。对屡次违反及（或）对电视直播造成影响的参赛俱乐部，将加重处罚。

18.3 如因参赛俱乐部原因造成官方倒计时程序中预定比赛开球时间（含上、下半场两个时间）延迟的，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根据比赛监督报告进行处罚。

19. 比赛用球

19.1 比赛用球由中国足协选择并提供给参赛俱乐部。

19.2 每场比赛将使用10个比赛用球。

19.3 中国足协将在赛季开始前为每个参赛俱乐部提供至少15个比赛用球用于训练。赛区及（或）参赛俱乐部须负担所有有关的物流或快递费用。

19.4 中国足协向参赛俱乐部提供的训练用球只能用于训练及赛前热身。

20. 比赛装备

20.1 参赛俱乐部的比赛服装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20.1.1 必须上报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一套深颜色和一套浅颜色），并指定一套为主场比赛服，一套为客场比赛服。守门员服装颜色不少于两种且应不同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

20.1.2 参赛俱乐部须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达赛区及每场比赛的比赛场地，且每个俱乐部应携带至少一套没有姓名及号码的空白守门员服装到比赛场。

20.1.3 比赛双方俱乐部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有权要求一方更改比赛服颜色。原则上，主队应穿首选的比赛服，客队应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20.1.4 比赛服号码颜色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

20.1.5 比赛时球员护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20.1.6 比赛服装号码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无号或重复。

20.1.7 比赛球员必须穿着足球鞋并配带护腿板。

20.1.8 所有比赛装备须符合《足球竞赛规则2022/2023》的规定及各俱乐部本赛季所在联赛的装备管理规定，但须使用中国足协杯赛事臂章并完整覆盖原有联赛臂章。臂章由中国足协配发。

20.2 参赛俱乐部知晓并同意，如参赛俱乐部与其赞助商的合同因违反《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中关于比赛装备的广告规定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中国足协概不负责；对于俱乐部采用的比赛装备造成的任何商业损失及（或）由此引发的连带责任，中国足协亦不负责。

20.3 中国足协是唯一有权审核参赛俱乐部的比赛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比赛服、训练服、出场服、冰桶、水壶、手套、帽子、装备包、医疗箱等）是否符合相应管理规定的机构，且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足协所有。

第六部分：球队官方代表团

21. 球队官方代表团规模

21.1 参赛俱乐部应为参赛球员和参赛官员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系统中注册，具体要求应符合本规程第22条的规定。

21.2 参赛俱乐部应确保没有未经认证的人员进入球队更衣室、比赛场地或其他需要参赛证方可进入的区域。

21.3 每场比赛各队最多报名23名运动员和9名替补席官员，第一轮赛会制比赛每场最少应保证报名16名运动员及4名替补席官员，后续各轮比赛最少应保证报名18名运动员及5名替补席官员，其中替补席应包含至少1名守门员、1名主教练、1名领队、1名可承担防疫责任的医务人员及1名新闻官。报名人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就坐替补席。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参赛俱乐部未按本要求报名参赛运动员、替补席官员或相关人员报名后未按要求就坐替补席参赛，并由此引起社会负面舆情影响赛事品牌形象及（或）各相关方利益的，中国足协有权要求相关俱乐部赔偿中国足协、其他参赛俱乐部、承办赛区组委会、相关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中国足协商业合作伙伴、合作媒体机构、赞助商等由此蒙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中国足协根据各协议及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22. 参赛资格与报名

22.1 2022年中超联赛参赛俱乐部共18支球队直接获得本次赛事第二轮的参赛资格。

22.2 2022中甲联赛参赛俱乐部中，经第一轮单回合淘汰赛胜出的9支球队获得本次赛事第二轮的参赛资格。

22.3 2022年中乙联赛参赛俱乐部中，最终获得本赛季第一、二、三名的3支球队直接获得本次赛事第二轮的参赛资格。

22.4 根据2021年中冠联赛总决赛成绩及参赛俱乐部准入排名，除去已升级或递补升级至2022年中乙联赛的球队外，当赛季成绩最佳且继续获准参加2022年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2支中冠联赛参赛俱乐部，直接获得本次赛事第二轮的参赛资格。

22.5 第二轮比赛抽签前，中超联赛、中甲联赛、中乙联赛、中冠联赛参赛球队因联赛准入、报名、资格审查等原因失去参赛资格，则将由赛事组委会依序进行递补。

22.6 符合相应级别联赛规程关于俱乐部球员及官员参赛资格并报名参加2022年中超联赛、中甲联赛、中乙联赛的球员及官员，均可代表其报名球队参加本赛事且无需另

行报名，但球员号码须与其相应级别的联赛报名表一致。为避免疑义，

22.6.1 在转会窗口期内，俱乐部补报或更换的球员必须完成注册及补报手续后方可代表该俱乐部参赛，且同一名参赛球员在同一轮比赛中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22.6.2 如任何球员在中国足协规定的联赛转会窗口期内转出所属俱乐部或取消注册，其不得再代表该俱乐部参加足协杯赛事。

22.7 中冠联赛俱乐部报名参加本赛事的球员及官员资格必须符合本赛季中冠联赛规程中关于相关人员资格及报名的具体要求。

22.8 中冠参赛俱乐部每队报名球员不少于18人且不超过30人，教练员及官员不超过9人。

22.9 如俱乐部报名球员意外身亡或遇到其他意外情况，俱乐部可在下一个注册窗口期申请相应名额更换该球员（具体执行以最新的联赛注册报名信息为准）。

22.10 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不迟于每场比赛开始前90分钟提交上场球员名单及替补席官员名单（具体人员组成应符合本规程第21.3条的规定），并出具相关人员参赛证件交比赛官员审核。

22.11 每场比赛中，每队可报名首发球员11人（无论任何情况下均须含守门员1人），替补球员最多12人并可从中替换最多5人，被替换下场的球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为避免疑义，每场比赛报名人数必须符合本规程第21.3条的规定。每队在比赛中最多可执行3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执行额外的替换程序。若比赛进行加时赛，则：

22.11.1 常规时间内未使用完替换名额及（或）替换程序的球队，可在加时赛中使用未使用的替换名额及（或）替换程序。

22.11.2 加时赛中，每队可分别增加1个换人名额（无论球队是否已用完规定的换人名额）及1次替换程序。

22.11.3 各队可在比赛常规时间结束后至加时赛开始之前的时间段内，以及加时赛的中场时替换球员，但这些替换均不占用替换程序次数。

22.12 在球队提交首发名单后至比赛开始前，如任何首发球员发生伤病或因其他原因需要进行替换，该队可调整其首发名单，且该队在比赛中的可换人名额及替换程序数量不受影响，但不得再增补额外的替补球员。被替换下的相关球员不得再参加本场比赛，但可就坐本队替补席且未经比赛监督允许不得离开体育场并不能免除兴奋剂检测。

22.13外籍球员报名及上场政策：中超球队之间比赛的外籍球员报名及上场按当年中超联赛的规程执行，即每场比赛每队23人大名单中外籍球员最多5名，同时上场最多4名；中超球队与中甲球队、中甲球队与中甲球队之间的比赛，外籍球员报名及上场按当年中甲联赛的规定执行，即每场比赛每队23人大名单中外籍球员及非华裔入籍球员最多3名，同时上场最多2名；中超球队、中甲球队对阵中乙球队或中冠球队的比赛，中超、中甲球队的23人大名单中不允许有外籍及非华裔入籍球员。

22.14入籍球员的注册、报名应按足球字（2020）33号《中国足球协会入籍球员管理暂行规定》、足球字（2022）154号《中国足球协会关于2022赛季职业联赛相关政策的通知》的具体要求执行。

22.15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球员，参照足球字（2018）36号《中国足球协会关于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球员参加2018年职业联赛有关规定的通知》、足球字（2015）649号《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管理规定》执行。

22.16U23及U21球员出场政策

22.16.1 中超球队之间比赛、中甲球队之间比赛以及中超球队与中甲球队的比赛，各队应按相应职业联赛的规程执行U23球员政策，即每场比赛每支球队至少应保持1名U23球员（199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非港澳台的国内球员）始终在场上，受伤离场且换人名额或替换程序已用完、被红牌罚下等原因除外。

22.16.2 中乙球队之间比赛、中乙球队与中冠球队的比赛，中乙球队应执行U21球员政策，即每场比赛每支球队至少应保持1名U21球员（200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国内球员）始终在场上，受伤离场且换人名额或替换程序已用完、被红牌罚下等原因除外。

22.16.3 中超球队或中甲球队与中乙或中冠球队的比赛，中超球队或中甲球队应执行U23球员政策，即每场比赛每支球队至少应保持1名U23球员（199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非港澳台的国内球员）始终在场上，受伤离场且换人名额或替换程序已用完、被红牌罚下等原因除外；中乙球队、中冠球队不必执行U23或U21球员政策。

22.16.4 U23及以下年轻球员减免及补偿政策，以中国足协相关通知为准。如参赛俱乐部违反相关规定，则该场比赛按其弃权处理。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视情节决定是否对该参赛俱乐部做出进一步处罚。

23. 抵达与离开

23.1 除第一轮比赛外，各参赛俱乐部应不晚于《2022中国足球协会杯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要求的时间抵达赛区，并按要求入住指定的球队住所接受限制区管理以最大程度避免疫情的潜在影响。

23.1.1 如参赛俱乐部希望在非要求时间内抵达，需提前至少14个自然日向中国足协提交正式书面申请，阐述合理原因并附详细行程，经报赛区组委会和中国足协共同同意后方可执行。

23.1.2 即便赛区组委会批准参赛俱乐部的延迟抵达申请，其行程及（或）抵达安排仍不得妨碍赛事官方活动的进行或影响其参加相应的官方活动。

23.2 赛会制模式下，各参赛俱乐部应在比赛结束后一天离开赛区；主客场模式下，客场俱乐部原则上应在在比赛结束后一天离开赛区。

23.3 参赛俱乐部在往返比赛地期间不得进行任何非官方比赛。

23.4 除有特殊说明外，参赛俱乐部应自行承担在比赛地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部分：新闻及媒体活动

24. 媒体区域

24.1 主场俱乐部及会员协会需确保中国足协、主转播商以及所有转播机构可自比赛前2天起至比赛后1天内自由进入体育场，为其提供充足的时间安装、调试所有转播设备并解决技术问题。

24.2 媒体证件及通行区域划分应按《2022燕京啤酒中国足协杯赛事运营手册》的相关条款执行。

25. 新闻发布会

25.1 每场比赛前一天，承办赛区应在赛区新闻官的指导下组织召开赛前新闻发布会。原则上，赛前新闻发布会应安排在比赛前一天各队官方训练前在比赛体育场进行。

25.2 无论球队官方代表团是否进行官方训练，都必须按要求参加赛区组织的赛前新闻发布会。参赛双方主教练及至少一名首发球员必须出席每场比赛的赛前新闻发布会。

25.3 赛后新闻发布会须在比赛结束之后十五分钟内召开。除本规程第17.6条规定的情况外，参赛俱乐部新闻官必须确保其主教练出席该发布会。

25.4 各参赛俱乐部应负责将球员及(或)教练员在新闻活动中使用的语言翻译成中文。

26. 混合采访区

26.1 承办赛区须为媒体设立一个混合采访区域。混合采访区中需设置围栏设施将球员和教练员与媒体隔开。

26.2 比赛结束后，俱乐部官方代表团所有成员应在从更衣室返回球队大巴的路途中经过混合采访区。

27. 采访

27.1 如中国足协及商务合作伙伴提出要求，参赛俱乐部应促使其主教练和指定球员接受主转播商、其他转播商、授权商或官方合作伙伴及(或)中国足协官方网站的采访，用于专题报道。中国足协应确保单个采访时长不超过15分钟，且所有采访活动不能影响球队的训练和比赛活动。

27.2 赛前联席会时，参赛俱乐部须确认球队抵达赛场时间，原则上在主客场制比赛中，主客队应间隔不少于5分钟抵达体育场且原则上应客队在先，以便在抵达体育场后

双方主教练可在官方采访背景板前接受主转播商不超过90秒的采访（如中国足协或其商业合作伙伴要求）。

27.3 俱乐部须在球队抵达前至少30分钟布置完更衣室，以便赛区新闻官协助主转播商进行更衣室拍摄的工作。

28. 现场瞬间采访

28.1 未经中国足协批准，参赛球员和官员不得在比赛场地内或场地边接受任何采访。

28.2 赛区新闻官可以指定一处场地作为瞬间采访区，供主转播商和客队转播商（如需要）在比赛结束后进行“瞬间”采访。受访球员应于比赛结束前10分钟，由主播台人员通过赛区协调员沟通俱乐部新闻官确认。

29. 比赛录像

29.1 赛区组委会必须无条件地提供本赛区每场比赛录像的视频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29.1.1 比赛录像应能够反映本次比赛整个竞赛工作（包括赛前、赛中和赛后）的过程，对比赛监督和裁判员反映的违规违纪行为必须记录在内。

29.1.2 不晚于比赛结束后第二天上午12:00前提供或寄出，以快递公司的寄出时间记录为准。

29.1.3 每场比赛录像不少于五（5）份，分别提供给中国足协竞赛部、中国足协裁判部、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值场比赛的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

第八部分：票务

30. 通用条款

30.1 第一轮比赛不开放观众入场，不设置任何比赛门票。第二轮比赛开始,各赛区比赛（包括在中立场地进行的比赛）是否开放观众入场，应由赛区属地政府根据实时疫情防控实际研判决定。如赛区具备开放观众入场的条件，各赛区及主场俱乐部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发布票务信息。

30.2 主客场制比赛中，除决赛外，所有主场比赛门票权益由主场俱乐部运营并取得收益；赛会制比赛中，所有场次的比赛门票权益归赛事所有，承办赛区根据与主办方的协议协助运营并按约定取得收益。

30.3 主客场赛制中，如比赛允许开放观众入场，无论主场俱乐部是否设置任何门票或工作票，都应按《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中有关票务条款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30.4 各承办赛区有责任做好票务的印制、分发和销售工作。中国足协商务合作伙伴负责向各参赛俱乐部提供门票设计样本。球票须印有比赛场地、座位号码及（或）序列号，并只能包含中国足协批准的赛事标识、赞助商标识及（或）其他授权商标识。

30.5 决赛票务政策、赛事证件方案、车辆证件方案及相关工作事宜由中国足协及（或）其商业合作伙伴决定。

30.6 所有承办赛区必须保证进入体育场的中国足协代表团、参赛俱乐部官员、参赛球员、官方赞助商、球迷和媒体不受性别、种族或国籍歧视。

第九部分：商务权益

31. 中国足协杯赛经营

31.1 赛事商务运营：中国足协杯赛事赞助、部分场地广告、全国性和地方电视转播、境外电视转播等相关的产品和知识产权等权益，由中国足球协会授权其商业合作伙伴整体运营开发。

31.2 参赛俱乐部分散经营：主场比赛门票、主场部分场地广告、俱乐部自身拥有的其他资源等，由俱乐部在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自主经营。除决赛外，每场比赛参赛俱乐部在主场场地的包装、销售活动及现场推广活动等应报中国足协及（或）其商业合作伙伴确认后执行。场地LED屏不得显示与赛事及其赞助商无关的内容。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并对中国足协杯赛事商务经营或整体形象造成影响，相关参赛俱乐部将按照《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中有关商务规定条款的要求承担责任。

31.3 其他经营：其他可能开发及经营的项目，除另有协议外，应由参赛俱乐部依据《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中有关商务规定条款自主经营。

32. 知识产权

32.1 赛事相关知识产权、肖像权、标识、名称、官网、自媒体等权益均归中国足协所有。赛区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参赛俱乐部、参赛官员及参赛球员承认并同意，任何对赛事上述相关权益的使用及（或）提议使用，都应事先中国征得足协的书面同意。

32.2 中国足协有权使用并开发所有赛事相关的权利及利益，包括一切过去、现有及（或）未来创造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32.3 如中国足协授予批准使用知识产权，赛区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参赛俱乐部、参赛官员及参赛球员同意，不以任何可能对中国足协、赛事的名誉、形象及（或）声誉造成损害或破坏的方式使用任何知识产权，或以任何形式声明或暗示任何第三方品牌、产品及（或）服务与赛事相关联，无论其是否与该赛区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参赛俱乐部、参赛官员及（或）参赛球员有任何形式的关系或联系。

32.4 承办赛区组委会及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应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其附属组织不反对任何涉及赛事的商标或版权应用领域，并不以任何形式挑战或申请可能影响中国足协对赛事任何权益所有权的任何版权、商标、专利或域名注册。

32.5 对任何侵犯赛事相关知识产权或有侵权嫌疑的行为及类似情形，承办赛区组委会

及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参赛俱乐部、参赛球员及官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国足协，并帮助开展维权工作。

32.6 其他商务管理规定详见《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

33. 肖像权

33.1 中国足协有权使用及开发与比赛相关的所有肖像权，无论出于商业或其他目的，且均就本赛事及相关权利授予免除任何相关版税或赔偿。

33.2 赛区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参赛俱乐部、参赛球员、参赛官员及（或）球队官方代表团成员确认其对比赛的参与及（或）出席，即等同于同意在未通知及无偿的情况下对他们的肖像或画像的使用和拍摄，并同意保障、保护、支持中国足协、中国足协商业合作伙伴及（或）赞助商、授权商免于受到任何与所有相关使用其涉及比赛的肖像和画像及（或）授予比赛相关的权利的索赔。

33.3 赛区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参赛俱乐部同时应确保观众入场观看比赛即等同于同意在未通知及无偿的情况下对他们的肖像或画像的使用和拍摄，并同意保障、保护、支持中国足协、中国足协商业合作伙伴及（或）赞助商、授权商免于受到任何与所有相关使用其涉及比赛的肖像和画像及（或）授予比赛相关的权利的索赔。

33.4 承办协会、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和参赛球员应确保无个人、公司或商业机构以任何可能导致或推断出与中国足协、比赛或任何官方授权商相关联的形式使用和/或开发肖像权的商业权利，并应立即向中国足协通知任何对肖像权的未授权和/或侵权的使用。

34. 赛事标识、赛事名称、赛事官网

34.1 中国足协是赛事标识及赛事名称所有权及其衍生全部商业权益的拥有人及控制人。

34.2 赛区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参赛俱乐部、参赛球员、参赛官员及（或）球队官方代表团成员确认其对比赛的参与及（或）出席，即等同于同意在未通知及无偿的情况下对其标识、徽章的使用，并同意保障、保护、支持中国足协、中国足协商业合作伙伴及（或）赞助商、授权商免于受到任何与使用其标识、徽章及（或）授予比赛相关的权利的索赔。

34.3 赛区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参赛俱乐部、参赛球员、参赛官员及（或）球队官方代表团成员同意，如使用或有意使用赛事标识及（或）赛事名称，应严格遵守并采用中国足协认可的规范样式，并应始终事先获得中国足协的书面同意。

34.4 中国足协官网是赛事唯一的官方数字/社交媒体平台。当赛区中国足协会员协会、

参赛俱乐部官方网站（如有）需提及赛事及（或）比赛时，应只使用由中国足协和中国足协商业合作伙伴提供的官方赛事及（或）比赛社交媒体和数字标签（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标签）。

第十部分：安保

35. 总则

35.1 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以及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驻地、训练场、赛场和赛场周边区域、道路及相关场所）制定并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35.1.1 所有参赛俱乐部运动员、官员及工作人员；

35.1.2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35.1.3 媒体人员；

35.1.4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35.1.5 现场观众。

35.2 各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应根据《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公安部、体育总局，2022）的通知，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并向中国足球协会提交赛区安保计划。

35.3 为保障参赛人员和比赛官员的人身安全，各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须在体育场为球队官方代表团及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独立的进出通道。

35.4 如未对安保做出有效的安排和计划，相关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将受到处罚。

第十一部分 医疗与兴奋剂检测

36. 医疗评估及费用

36.1 各参赛俱乐部应确保对每一名参赛球员进行医疗评估，以防止球员比赛期间发生心跳骤停或其他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况。

36.2 中国足协有权决定是否对参赛球员进行进一步的医疗评估，费用由该参赛球员所属俱乐部承担。

36.3 参赛俱乐部必须为球队官方代表团成员负担医疗检查、手术及住院、康复所产生的费用或按本规程第3.4条的规定购买相应的保险。

37. 设施及医务人员

37.1 各承办赛区应按要求在体育场提供一间设施完备的医务室，并配备有资质的医师及急救护理人员。

37.2 比赛期间，承办赛区须在体育场配备两（2）辆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至少两（2）名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及必要的医疗设施、药品。

37.3 每场比赛，各承办赛区须配置至少两（2）台AED或类似设备。

37.4 各承办赛区须为每场比赛配备两（2）副担架及八（8）名担架员。

37.5 每场比赛各队赛前官方训练期间，各承办赛区须在官方训练场地配备至少一（1）辆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至少两（2）名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一（1）台AED或类似设备、一（1）副担架和四（4）名担架员，以及其他必要的医疗设施、药品。

38. 兴奋剂检测

38.1 禁止使用兴奋剂。国家体育总局引发的《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其他中国足协关于反兴奋剂的规定均适用于本赛事。

38.2 中国足协将向承办赛区通报本赛事的兴奋剂检测程序。

38.3 只有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官方认可的实验室方可负责样本分析工作。中国足协有权决定具体实验室的选择。

38.4 体育场兴奋剂检测环境要求及相关人员配置详见《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运营手册》。

第十二部分：财务及接待规定

39. 中国足协的财务责任

39.1 中国足协及（或）其商业合作伙伴负责承担如下费用：

39.1.1 赛事组织经费。

39.1.2 竞赛官员、比赛观察员及信息员的食宿、城际交通及津贴等。

39.1.3 参赛俱乐部晋级奖。

39.1.4 冠军及亚军奖金。

39.1.5 商务监督津贴。

39.1.6 《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运营手册》说明的其他费用。

40. 参赛俱乐部的费用及后勤

40.1 球队官方代表团客场比赛的如下交通费用由所属参赛俱乐部自行承担：

40.1.1 从所在地出发至客场比赛地。

40.1.2 从客场比赛地返回。

40.2 除有特殊说明外，参赛俱乐部应自行负担主场赛事相关费用及赴客场赛区比赛的相关费用，详见《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

40.3 承办赛区应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力协调为参赛俱乐部官方代表团提供参加训练、比赛及其他官方活动所需的交通保障。

40.4 任何财务纠纷应在相关参赛俱乐部及（或）赛区中国足协会员协会间按签署的有关协议条款解决。

41. 竞赛官员及其接待

41.1 比赛监督由中国足协选派，代表中国足协工作并向中国足协负责；所有裁判人员及裁判监督由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选派，并须遵守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的各项规定。每场比赛，承办赛区负责接待1名比赛监督、1名裁判监督、4名裁判员、视频助理裁判组3人（如有）以及安保官1人、新闻官1人（如有）。

41.2 承办赛区必须在中国足协规定的日期内为竞赛官员提供如下保障：

41.2.1 符合标准的住宿并以自助餐形式供应一日三餐及比赛日的额外简餐。除非中

国足协事先批准，不得安排其与参赛俱乐部下榻同一间酒店。接待标准具体要求详见《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

41.2.2 比赛期间在体育场饮用水、茶点及适量冰块（裁判员用）；酒店应确保每个房间每人每天不少于4升饮用水（夏季应不少于6升）。

41.2.3 为裁判员和裁判监督提供比赛服、训练服的洗衣服务，每人每天不超过6件。

41.2.4 为其他中国足协竞赛官员提供工作服（不含西服套装）、训练服洗衣服务，每人每天不超过6件。

41.2.5 确保中国足协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组及其他中国足协工作人员在赛区工作期间有当地工作人员协助处理后勤事务。

41.2.6 为竞赛官员及中国足协工作人员选配熟悉当地情况的联络官。

41.3 承办赛区应在比赛期间为竞赛官员提供以下交通服务并承担费用：

41.3.1 为中国足协比赛监督提供一辆轿车。

41.3.2 为裁判监督及裁判组提供一辆不少于7座的商务车。

41.3.3 由中国足协需要安排的其他竞赛官员的必要交通。

42. 其他工作人员接待

42.1 如工作需要，中国足协及其商业合作伙伴每场可向各赛区派遣不超过5人的工作团队以便指导赛区疫情防控、竞赛组织、商务管理、媒体及转播服务等事宜。赛区应负责工作团队的接待工作。接待标准及费用负担参见《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赛事工作手册》相关条款。

43. 提交比赛录像

43.1 承办赛区应按本规程第29.1条规定向中国足协提供符合要求的比赛录像并承担费用。每场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承办赛区立即向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提供比赛录像，并由比赛监督进行检查。

第十三部分：奖项

44. 奖项设置

44.1 除冠、亚军奖外，本赛事还将颁发以下奖项：

44.1.1 当场比赛最佳球员奖（Player of the Match）。

44.1.2 赛事最有价值球员奖（Most Valuable Player）。

44.1.3 黑马奖。

44.1.4 公平竞赛奖。

44.2 当场比赛最有价值球员奖应授予在该场比赛中发挥了主要影响的球员。赛事最有价值球员应授予在整个赛事中表现稳定并有重要影响的球员。

44.3 公平竞赛奖应授予获得公平竞赛记录最佳的参赛俱乐部。如球队官方代表团在任何一场比赛中有严重的违规违纪及（或）有违体育精神等不当行为，或参赛俱乐部及其参赛球员、官员针对某场比赛发表严重影响中国足协、赛事、其他参赛俱乐部、承办赛区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及（或）比赛官员形象的不负责任的评论并引发负面舆情的，中国足协有权取消其公平竞赛奖的评选资格。

44.4 中国足协保留设置并颁发其他奖项的权利。

45. 奖杯与奖牌

45.1 中国足协将颁发以下奖牌：

45.1.1 冠军奖牌45块。

45.1.2 亚军奖牌45块。

45.2 如参赛俱乐部提出增加奖牌数量的需求，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中国足协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物流、保险等。

45.3 原始奖杯将在颁奖典礼时授予本届赛事冠军球队，其后由中国足协回收并始终保有。中国足协将为冠军俱乐部提供一尊冠军奖杯复制品，并确保其造型、尺寸与原始奖杯完全相同。

45.4 冠军俱乐部应妥善保管获赠的奖杯复制品。在未获中国足协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其带离其所属会员协会的管辖地区。未经中国足协同意，参赛俱乐部不得将奖杯复制品用于可能使奖杯或赛事与第三方（非赛事赞助商、商业合作伙伴、转播商及其他机构或个人）产生关联的任场合。中国足协可随时调整与奖杯及其复制品有关的规

定或要求，拥有奖杯的俱乐部必须遵守。

46. 颁奖仪式

46.1 颁奖仪式由中国足协组织和管理，由包括承办赛区、赛区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中国足协商业合作伙伴及主转播商在内的机构合作举办。赛事决赛结束后将立即举行颁奖仪式，颁发各奖项及奖杯、奖牌。

46.2 获得各奖项、奖杯和奖牌的参赛俱乐部及个人须出席颁奖仪式现场。获奖俱乐部可由球队官方代表团成员参加决赛后的颁奖仪式。未在球队官方代表团注册的其它俱乐部人员（含官员及球员）不能参加颁奖仪式。

第十四部分：纪律

47. 纪律处罚措施

47.1 纪律处罚措施和申诉应该依据现行的《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中国足协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7.2 所有参赛球员同意：

47.2.1 秉承公平竞赛精神，拒绝球场暴力行为，尊重竞赛官员的权威；

47.2.2 遵守赛事规程；

47.2.3 抵制使用兴奋剂。

48. 良好操守

48.1 参赛俱乐部应为以下人员的不当行为负责：

48.1.1 球队官方代表团的任何成员。

48.1.2 在比赛中代表俱乐部履行职责的任何人。

49. 红黄牌停赛

49.1 红黄牌停赛 :同一名参赛球员或参赛官员累计被出示黄牌两(2)张应自动停赛1场；同一名参赛球员或替补席官员被出示红牌应自动停赛1场。

49.2 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必须离开场地及替补席，返回更衣室或进入看台；被出示红牌的替补席官员，若是在上半场，离开场地及替补席后只能进入看台，若是在下半场，则可以返回更衣室或进入看台。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参赛球员或替补席官员不得再次进入比赛场地和技术区域，也不得参加赛后新闻活动。

49.3 若自然人同一赛季中报名两个身份（同时报名球员和替补席官员），该人员的黄牌累计停赛按照从严执行，即无论是以何种身份被出示黄牌，均按照两张黄牌停赛的标准执行。

49.4 同一场比赛累计两（2）张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两（2）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49.5 如任何参赛球员或参赛官员在第一轮比赛结束时只得到一（1）张黄牌，则该张黄牌不带入第二轮及之后的比赛累计。如参赛球员或参赛官员在第一轮比赛中得到两（2）张黄牌或一（1）张红牌并在中国足协公布的2022赛季转会注册期转至其他俱乐部

且该转入俱乐部有资格参加足协杯第二轮的比赛，则其在第一轮比赛因红黄牌产生的停赛处罚应继续执行。

49.6 半决赛两回合比赛结束后，任何参赛球员或官员在此前单场比赛中获得的单张黄牌均不带入决赛，因不同场次累计的黄牌停赛不再执行。

49.7 停赛执行应按最新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违规违纪的停赛执行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50. 处罚

50.1 比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应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处理并报中国足球协会备案；情节严重的将提请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处理。

50.2 如参赛球员或参赛官员在赛区（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更衣室、训练场地及下榻酒店）使用暴力或比赛监督、裁判员及（或）裁判监督报告记录任何参赛球员或参赛官员有违纪行为及（或）暴力行为，将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依照相关规程和规定进行处理。

51. 抗议

51.1 本规程中的抗议是指对直接影响赛事及（或）其比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比赛草坪状况和场地标记、标线、比赛装备、球员比赛资格、体育场设施、比赛用球等）和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进行的抗议。

51.2 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除非裁判员的判罚有明显错误（如发生处罚对象错误的情况）。

51.3 所有的可提出抗议事项的抗议应当在赛后2小时内，由相关参赛俱乐部领队书面签名后提交给比赛监督，并在赛后24小时内另外以书面形式正式签名及加盖俱乐部公章后，连同最初抗议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档形式）提交至中国足协，才形成有效的抗议。参赛俱乐部应按《燕京啤酒2022中国足协杯运营手册》相关条款的规定缴纳抗议费。

51.4 对发生在比赛进程中的抗议应该在事件发生后、比赛重新恢复前，由球队队长立即向裁判员提出；球队领队应在比赛结束后的2小时内向比赛监督提交书面抗议进行确认。

51.5 对抗议的决定由中国足协做出。该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申诉。

51.6 如向中国足协提出没有事实依据或不负责任的抗议，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有权对其

进行处罚。

51.7 当场比赛结束2天后，中国足协相关委员会、职能部门及（或）其他有关机构均不再受理本条款描述的抗议。

52. 纪律委员会及仲裁委员会

52.1 赛事中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

52.2 赛事中的除违纪行为和事件以外的案件由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53. 诉讼及其他

53.1 参赛俱乐部、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承办赛区、参赛官员及球员知晓并同意，不将任何与赛事有关的争端提交至当地法院，但可按适当程序提交至中国足协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53.2 如相关申诉措施均已采用且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可能提出正式申诉成为赛事中的诉讼案件，则应由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十五部分：其他条款

54. 决赛

54.1 决赛将由中国足协与承办赛区联合组织，各方具体职责、义务及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防疫、票务、礼宾、比赛组织、市场商务开发、媒体宣传推广、媒体运行服务等）以相关承办协议为准。

54.2 任何拟在决赛前后及决赛期间举行的活动，都应在决赛开始至少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中国足协商赛区组委会或有关机构审批。

55. 不可抗力

55.1 中国足协拥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唯一决定权和宣布权。

56. 未尽事宜

56.1 本规程未涉及事宜及由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应由中国足协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具有约束力且不可上诉。

56.2 中国足协负责赛事的运行管理，并因此具有权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决策并采纳必要的详细规定以确保对本规程的执行。

57. 批准生效

57.1 本规程于2022年8月17日由中国足协批准，即日起生效。

star
STAR SPORTS
燕京啤酒
YANJING BEER
IC photo
POLAY
朋来制药